用户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019-2021年临高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全面
铺开第三方技术指导服务项目-A包 2、项目编号：RIC2019-03 3、招标范围： 标段 镇名称 村委会数（个）村小组数（个） A包 临城镇 36 158 博厚镇 20 125 备注：超过预算报价无效。 4、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5、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2月底。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临高县的政策、规范（办法）、技术标准要求等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7、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二、项目背景 根据《中共海南省委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琼发〔2017〕36号）和《海南省农业厅 海南省财政厅等8厅局关于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琼农字〔2018〕35号）文件的要求, 在 2018 年试点的基础上，2019年全面铺开农村集体产权制
度改革，8月底前要全面完成村、组集体经济组织的清产核资及检查验收工作,2020年完成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2021年完成股权配置、颁证到户，成立集体经济合作社。 三、工作内容 （一）前期准备阶段 指导1镇、村、组分别成立《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制定《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方案》并上会表决、张榜公示；指导制定《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宣传工作方案》，印发宣传手册、横幅标语等；协助临高县做好各镇村组干部培训工作；指导收集相关宣传培训照片、代表大会照片、公示照片、会议记录等档案材料。 （二）清产核资阶段 1、制定清产核资方案。指导成立本村清产核资工作组（组织准备时成立），根据《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办法》、县、镇的清产核资方案，结合本村实际，制定本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方案，并召开村民代表大会上会表决、张榜公示。清产核资时点为 2017年 12 月 31 日。 2、资料收集。根据开展工作需要，指导协调乡镇村账代理中心、村组干部以及民政、文体、教育等职能部门提供集体资产的相关凭证、账套、工程资料、经济合同等资料；指导县农业农村局协调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等相关职能部门收集国土“二调”界线、农经权界线、林权发证界线、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行政区界线、多规合一界线、征地界线等原有成果数据。 3、“三资”清查。按照《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办法》规范要求，根据收集的相关资料对村、组集体经济组织资源性资产、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开展全面清查。 清查范围包括：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资源性资产，用于经营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农业基础设施（包括小型水利工程）、集体投资兴办的企业及其所持有的其他经济组织的资产份额、无形资产等经营性资产，用于公共服务的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方面的非经营性资产。重点清查核实未承包到户的资源性资产和集体统一经营的经营性资产以及现金、债权债务等。 清查方法：（1）清查资金：通过收集村组集体经济组织账套和相关资料分析账面数明细，采取倒轧法清查核实现金、银行存款等货币资金、债权债务等集体资产逐一登记填报。（2）清查资产：逐一下到每个村、组实地盘查集体所有的实物资产，针对各类
固定资产、主要构筑物、地标性实物资产进行拍照取证，根据使用用途区分经营性和非经营登记。（3）清查资源：重点清查登记集体土地流转合同和未发包到户集体土地，根据国土“二调”数据、宅基地确权数据、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数据、行政区范围界线、多规合一界线、征地界线、林权发证界线等原有成果数据，清查集体资源性资产的权属、面积和空间位置，绘制“资源一张图”。 4、清查数据处理 （1）账面数据结合清查核实数据分析，填制清产核资报表； （2）实测数据加工处理，叠加原有成果界线数据套合分析，绘制 “资产一张图”。 5、《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报表》填报及汇总上报 协助每个集体经济组织工作小组对账外资产进行价值评估（参考市场同类商品价值）和按程序进行资产核增逐级申报审批。协助每个集体经济组织工作小组2对一些应付应收款的核销核增逐级审批。指导各集体经济组织工作小组确认报表（签章确认）、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表决、打印并公示。协助逐级汇总上报备案。 6、整理成果资料（建档） 对村、组清产核资过程中形成的各类纸质资料、电子资料、照片资料，根据档案整理办法进行一级归档装盒存放。 （三）成员界定阶段 指导村、组发布成员界定公告和制定成员身份界定工作方案；指导村、组开展入户摸底调查（填写《摸底调查表》、收集户口本复印件）；指导镇政府工作组录入电脑；指导村、组实行民主协商程序完成成员身份界定工作并将相应资料公示、上报备案等。 （四）折股量化阶段 指导村组制定村集体资产折股量化实施方案，股份计算、编制折股量化分配表，召开村民代表表决会，审核公示，上报备案等工作流程。 （五）组建机构阶段指导村、组实行民主协商程序完成推选成员（股东）代表；制定《章程》、《选举办法》、《财务管理制度》、投票选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长、监事长人选；向镇人民政府申请成立股份经济合作社，建立《股权登记簿》等组建机构工作并将相应资料公示、上报备案等。 （六）档案整理阶段 根据《文书档案案卷格式》及省厅相关规定，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按组织准备、清产核资、成员界定、折股量化、组建机构等环节形成的纸质和声像资料分类整理，完成一级建档工作。